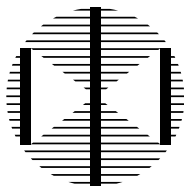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董事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可要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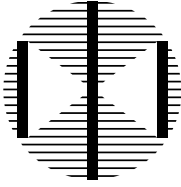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大會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刊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板上市；
「現行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現行公司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元；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國棠

吳玉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張昀

劉暉

黃子欣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8樓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建議一般性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修訂現行公司細則；(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至代表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額之數量及；(v)重選董事。

2.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公佈修訂上市規則，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該等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公司細則遵守特定規定。因此董事建議修訂以下現行公司細則以確保符合修訂後之上市規則規定：

- (i) 現行公司細則第3條將加入有關股本結構及可贖回股份規定之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8及第9項之規定。
- (ii) 現行公司細則第9條將加入有關無投票權或限制投票權股份規定之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0項之規定。
- (iii) 現行公司細則第78條將修訂為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決議案時，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
- (iv) 現行公司細則第93條將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1(1)項條款，而作出加入有關委任代表規定之修訂。
- (v) 現行公司細則第97條將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3(1)項條款，而作出加入有關未能尋找成員規定之修訂。
- (vi) 現行公司細則第85條將修訂為，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司代表方式)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vii) 現行公司細則第105條將以修訂，加入有關董事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三第5項之條款。
- (viii) 現行公司細則第109條將修訂為，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擁有重大權益之方式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係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計入該等董事會之法定人數(聯交所接受之某些指定例外)。

- (ix) 現行公司細則第115條將修訂為，遞交至本公司以提名一名人士膺選為董事之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願意膺選之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7)日之期限內遞交，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就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隨著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廢除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建議現行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結算所」之定義應予以修訂，參照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定義將予以刪除。此外，現行公司細則第96條應修訂為規定所有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可委派多名法人團體代表。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第5項建議特別決議案中。現行公司細則將於本通函發出日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字樓備查。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賦予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該等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行將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購回授權」)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 (b) 以配發、發行或買賣總面額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發行授權」)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至代表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額之數量。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提及之任何日期兩者間較早者為止。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敬希申告暫無計劃根據授權即時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董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先生將會告退，但願在下屆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批准修訂現行公司細則、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至代表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面額之數量之決議案。

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函內。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行存之公司細則、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可要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孫大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董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以賦予公司於適當時候行使權力的靈活度。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量、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按照當該時之情況而作出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3,828,377股。

待為授出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16,382,837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有關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以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該項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公布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若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或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行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就全部尚未被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擁有之股份根據守則內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大倫博士合共持有712,276,214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20%。除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外，孫大倫博士被視作擁有被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Fine Products Limited及Searich Group Limited乃由孫大倫博士及／或其家庭成員設立之兩個全權信託賬戶所擁有。

倘董事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條款並在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下行使所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及孫大倫博士所持有之股份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20%增加至68.00%。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規範下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權力購回股份，以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之25%。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及予以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有意即將把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申報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並予以行使後，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市價

本公司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570	0.445
八月	0.560	0.455
九月	0.690	0.520
十月	0.580	0.500
十一月	0.580	0.500
十二月	0.550	0.46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10	0.470
二月	0.530	0.435
三月	0.500	0.460
四月	0.510	0.435
五月	0.485	0.420
六月	0.495	0.44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4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段落載有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行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劉暉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暉先生現為China Retail Fund LDC(持有本公司101,802,632股股份之主要股東)之總裁兼董事會成員。China Retail Fund LDC乃是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前原國內貿易部「內貿部」共同保薦的國際性直接投資基金。基金投資於國際零售商及分銷公司在國內的零售及有關的分銷業務。

劉氏在策劃及推出該基金前，曾為跨國公司提供在國內投資的意見及支援，在這方面累積了十四年經驗。他於八十年代初期在英國完成了學業後，在中國政府多個國務院部委擔任官職或顧問。在一九八四年至八七年間，他擔任外經貿部市場及貿易發展中心副主任。該機關是早期為國內外商提供投資意見及支援的部委機構之一，曾為中國引入超過10億美元之直接海外投資。自一九八七年起，劉氏代表外經貿部創辦以紐約為基地的China United Resources Corporate，並出任總裁，為在國內投資的美國企業提供顧問及直接投資服務。

除以上所述外，劉氏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劉氏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劉氏之間概無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之服務年期，劉氏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度獲得港幣80,000.00元之董事酬金，而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年度之董事酬金則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引致的關係外，劉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氏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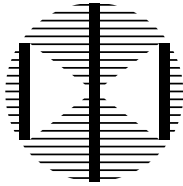
(2) 黃子欣博士，五十三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JP為偉易達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03)。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榮譽科技博士學位。黃博士現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主席，以及創新科技委員會成員。彼亦同時兼任香港大學校董、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23)及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中：004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博士之間概無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指定之服務期，黃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獲得港幣80,000.00元之董事酬金，而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度之董事酬金則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引致的關係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3. 選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及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按以下作出修訂：

(a) 細則第1條

- (i) 於「百慕達」定義前加入下列「聯繫人士」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ii) 於「資本」定義後加入下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因應法規要求而委任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之股份乃於該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報價，該等於被委任之證券交易所上進行之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結算所」定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中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或」等字。

(b) 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i)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3(i)條：—

「3(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股份。倘本公司撥付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該等交易並非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最高價格限制須由本公司於定期或為特別事宜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釐定。若交易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權力查閱有關標書內容。」

(c) 細則第3A條

加入下文新細則3A條：

「3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價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d) 細則第9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9條為新細則第9(A)條，並在新細則第9(A)條後隨即加入下列新細則：

「9(B) 凡本公司之股本包括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句，而倘股份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有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句。」

(e) 於現行細則第78條第二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須」字句，並於現行細則第78條第四行「要求」字句後加入「否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f) 細則第85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85條為新細則第85(A)條，並隨即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5(B)條：

「85(B)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如得悉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g) 細則第93條

於現行細則第93條第二行「批准」字句後即加入「但不妨礙兩用表格之使用」字句。

(h) 細則第9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6條之全部及以下文新細則第96條取代之：

- 「96 (A) 任何作為股東之法人團體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決議案通過授權該人士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級別之股東會議。獲授權之人士如為個人股東則將有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使該法人團體能行使之同等權力，而若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就此細則而言，則該法人團體則將被視作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 (B) 若一結算所(或其代理)為一法人團體及股東，可以授權人士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級別之股東會議，惟授權須指定每位該等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級別。每位獲授權人士在本細則之規範下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行使同等權力，一如該人士乃結算所(或其代理)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並包括按照細則第85(A)條規定之個別舉手投票權利。
- (C) 任何根據此細則而授權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代表均等於在此細則規範下之代表。」

(i) 細則第97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97(A)至(E)條為細則第97(B)至(F)條，並於細則第97(B)條前加入下文：

「97 (A) 於終止以郵寄方式派送股息認股權證之權力被行使時，而該等認股權證未被兌現，直至該認股權證於兩個連繼情況均未被兌現，認股權證將不被行使。但該權力可於該等認股權證因未能成功寄出而被歸還後的第一個情況出現後被行使。」

(j) 細則第105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105條為新細則第105(A)條並於其後即加入下文新細則第105(A)條：

「105 (B) 董事會在付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職務被終止之損失之賠償或作為或關於其退任之代價之款項(非於董事合約列明之款項)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k) 細則第109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109(B)(i)條為細則第109(B)條，及細則第109(C)及(D)條為細則第109(D)及(E)條，並刪除現有細則第109(B)(ii)至(v)條，及以新細則第109(C)條以取代之：

「109(C)(i)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 (1)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配發本公司或公司持有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認購、買賣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6)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保險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之特權及權力之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 (ii)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外,彼等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持有之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有限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iii)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投票權益股本內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均毋利益之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除外),則該董事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iv)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的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所了解的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I)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之全部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5條取代：

「115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擔任董事；除非是在指定召開會議之日前不少於七(7)天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擔任董事的通知。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 (b) 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段）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之方式，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民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辦妥過戶手續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